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0-2021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将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2020-2021 学年，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推进办学治校各项工作，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加快建设高水平中医药特色职业学院。

学院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贯彻落实信息公开规章制度，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健全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丰富信息公开方式，做好信息公开监督工作，规范重点信息公开，将做好学院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推动内涵式发展的重要举

措，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大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以事项公开清单为工作抓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学院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等文件要求，对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权责事项作了系统梳理，明确了分工职责，坚持“谁公开、谁负责”，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健全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保障各部门工作有机联动，推进信息全面、及时、准确的公开。

（二）以事项公开促进学院发展，持续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一年来，学院围绕章程实施，完善了党建、教学、科研、人事、管理等多方面制度建设，进一步丰富《学院行政制度汇编》和《学院党务制度汇编》，持续健全学院治理体系，促进学院高水平建设。

1.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通过校务例会、开学礼、党外人士座谈会、教职工大会、散学礼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公开信息，及时公布“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情况、财务情况、招生就业情况、二期工程建设进展等相关情况，主动回应学院师生关切的信息、学院重大事项。

2.规范信息公开范围。学院对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工作要求落实信息公开，信息公开范围包括教学、科研、财务、组织、人事、招生、重点建设项目、物资采购等学院管理与服务信息召开师生座谈会加强与师生的沟通，听取意见、接

受监督，听取广大师生及社会的意见建议。

3. 用好信息公开平台。学院建立门户网站(www.gdjmc.edu.cn)微信公众号、通知公告栏、OA办公平台、学院官微、QQ、微信群、校园广播等公开矩阵，将校长信箱(2648232089@qq.com)设为信息公开意见箱，用公众易于接收、反馈的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收集反馈意见。

(三) 完善保密工作，加强信息公开监督

学院强化保密教育，细化保密工作规则，落实保密工作责任，严格执行保密工作制度，督促各各部门按照《清单》公开事项要求实行一事一审、先审后发，坚持做好信息保密促进信息公开，坚决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

二、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 学院主动公开情况

1.通过校园网站、新媒体公开信息情况。本年度在校园网上发布信息共495条，其中校园新闻93篇；质量年报、实习备案、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教学大赛、教育教学改革、专业人才培养发布372条，各类通知、公告共30条。通过学院公众微信号发布我校党政工作动态、招生信息、教务管理、学术交流、学生工作、团学资讯等信息，共发布信息150条。

2.通过学院工作简报公开信息情况。编辑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工作简报》13期，党史学习教育简报36期，重点向上级部门报告学院党政动态、教育教学、团学活

动、招生录取、后勤保障、社会服务、党史学习教育等重点
工作。

3.通过新闻媒体公开信息情况。学习强国、江门电视台，
江门日报等官方媒体发布学院重要文章和报道 77 篇（条），
多角度报道学院重大活动、办学治校进展，立体、多维宣传
学校中医药办学特色。

4.通过信息公示栏，教职工大会等形式公开信息情况。
学院在教职工代表会议、开学礼、散学礼等全校教职工参加的
会议，通过线下会议、线上视频等多种方式向全体教职员
工、学生等通报学院基础建设、招生录取、教学成效、学科
专业建设工作、科研工作、实验室建设、各项财务指标、审
计、学院年度工作计划与安排等信息。每学期单周星期一上
午召开校务例会，向学院中层正职以上领导通报学院近期业
务状况、部署下一阶段主要工作。

学院通过党务、校务公示栏及时向全体教职工公布主要
工作清单、“三公经费”支出及校务支出情况、职称聘用和申
报情况等情况；每个学期末纪委向全体教工通报“三公经费”
支出情况；每年院长向全体教职工公布学校一年的收支情
况。

5.电话及网络互动情况。本年度，受理江门市政府热线
反映事项 35 件，及时与信访事件反应方沟通，做好回复和
问题解决工作，满意率达 100%。

（二）信息公开专栏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学院基本信息。公布学院办学基本情况、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学院年度信息报告等有关信息 16 条。

2.招生考试信息。学院严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招生工作的要求，全面落实阳光工程，加强全过程、全方位信息公开。根据教育部教学函〔2013〕9号文件要求，规范招生考试信息公开程序和内容，提高信息公开时效。学院及时在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等多途径信息公开《2021年春季高考招生章程》、《2021年招生简章》、《2021年高职专业学院试点招生简章》、《2021年夏季普通高考招生章程》、《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办法》、等保障考生知情权和保护考生的权益。

3.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学校通过学院网站、院长办公会、教职工大会等多种方式，向校内师生和社会公开年度预算、决算、财务规章制度、财务重点工作等信息。通过校务公开宣传栏、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平台、招生简章、入学通知书、收费公示栏多种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示学院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增强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公开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教育收费项目、标准、依据及投诉方式，以及仪器设备等物资设备采购和物业管理、宿舍管理服务招投标信息 30 条。

4.人事师资信息公开。学院的干部人事信息主要以 OA 系统、校内公示栏等为平台，主动向全校师生和社会公开各类信息，包括职称评聘、职工考核、访学、干部任免及评优

评先等，有效保障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5.教学质量信息公开。公布教师数量及结构、专业设置等有关信息。学院 2020-2021 学年招收中医学（国控）、针灸推拿（国控）、中医康复技术、康复治疗技术、中医养生保健、中药学、中药制药技术、中药生产与加工、护理、助产、健康管理、药学、药品经营与管理、药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质量与安全、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医学美容技、老年保健与管理和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等 20 个专业的招生。

6.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校务公开宣传栏、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平台、微信群、QQ 群等平台公布学籍管理相关制度、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 38 条。

7.学风建设信息公开。通过 OA 办公平台、学院官方网站、校内公示栏等平台公示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学院五年发展规划、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学院学术规范制度、教学巡查、教师行为规范等，积极加强推进学院学风建设。

8.其他信息方面公开。公布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院党政办公室作为学院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

2020-2021 学年度，未收到教职工、学生或其他组织及个人提出学院信息公开的申请。

（四）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和举报情况

2020-2021 学年度，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能通过以上公布的相关渠道及时获知学校的相关信息，未收到针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检举举报或投诉，也未发生针对有关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院认真贯彻教育部、省教育厅工作部署，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新进展：

（一）主要经验

一是学院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推进信息公开质量提升；二是加强群众参与重大决策，推动重大事项事前公开咨询、修改完善听取意见，及时公布决策意见；三是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初步形成，信息公开部门联动机制初步建立，信息公开方式、内容、机制运转流畅，为学院内涵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二）我院在信息公开存在着以下不足之处

一是还需进一步加强建设信息公开平台，增强短视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运用；二是还需进一步强化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提高信息公开能力提升业务素养；三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频率，更及时上传信息公开材料。

（三）2021-2022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提升规划

1.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智慧校园建设促进信息

公开，完善学院各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服务平台建设，提高信息公开平台的可及性、可用性，。

2.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健全校-院（部门）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引导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从完善现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的高度理解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1年10月29日